

证券代码：605116

证券简称：奥锐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，明确权责体系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。与原组织架构相比，公司新增“制剂部”。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（2023年4月）

